附件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的预防处置，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浙江省精神卫生条例》《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市卫健委代市政府起草了《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预防处置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初稿。

二、起草过程

市卫健委经多次调研会商，形成《意见》初稿及起草说明，之后征求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相关部门意见，结合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为五部分及附件1个，正文部分为总体要求、部门职责、监护人责任、应急处置、保障措施，附件为衢州市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方案。

（一）《意见》明确各方责任。明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部门合作”为原则，细化政法委、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医保、残联等7部门职责，及监护人责任。

（二）《意见》明确保障措施。将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日常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设立医疗救治专项经费，对贫困、生活无着、查找不到近亲属、外来流动人口中无法查清原籍、无监护人或有法定监护人但无力承担监护责任的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分类救助、分类保障。

（三）《意见》明确管理规范。明确收治管理对象类型、确认办法及分类处置方式，对收治场所管理、日常管理、收治管理等进行规范，包括基础排摸、复核诊断、社区管理、定期随访、现场处置及救治流程中送诊、接诊、收治、转诊、出院、送返等各环节。